联 合 国 A/AC.261/L.120

大 会

Distr.: Limited
3 October 2002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
第三届会议
2002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1 日，维也纳
议程项目 3
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，特别侧重于第 1– 39 条

政府的提案和建议

阿尔及利亚、阿根廷、奥地利、喀麦隆、法国、荷兰和新西兰：对 A/AC.261/L.112 号文件所载关于公共部门的拟议条文的修正

第 6 条：公共部门

1. 以下修正所针对的是博茨瓦纳提交的关于第 6 条的拟议案文（A/AC.261/L.112）。

2. 建议将第 1 款(a)项修正如下：

“(a) 以效率、透明度原则和基于择优、公正和才能的客观标准为基础；”[1]

3. 建议将第 1 款(b)项修正如下：

“(b) 在被认为特别容易发生腐败现象的公职中实行人员甄选、培训和让这类人员轮换担任其他职务的适当程序；”[2]

4. 提议将(e)项改为新的第 3 款，其案文如下：

“3.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努力采用、保持和加强促进透明度和防止利益冲突的制度，要求公务人员酌情申报其经济利益[、资产、债务]和收入来源，并在适当情况下公开这些申报中所载的资料。”[3]

---

[1] 提议的修正与得到许多代表团支持的原案文紧密相联。它还与阿尔及利亚提案（A/AC.261/L.93）中使用的措词同样明确，该提案也获得了许多代表团的支持。另外，博茨瓦纳采用的概念，即“择优、公正和才能”应视作为标准本身，会造成混乱，可作许多不同的解释。因此，提议对案文加以澄清，补充说明这些标准应“基于”择优、公正和才能。

[2] 本项修正仅仅重新安排了博茨瓦纳提出的案文，以避免任何误解。

[3] 申报经济利益等可能也适宜于选任公务人员，因此，博茨瓦纳提出的案文中规定的以“非选任公务人员”为限就没有必要。应当由缔约国自己决定对哪些公职适宜采用申报经济利益等的做法。国家和地方议会的议员和市长等选任公务人员不应当事先排除在外。